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9日